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監獄發展計劃

目的

本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及去年六月七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環繞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的概念而擬訂的監獄發展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本文件對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並提出修訂方案，供議員考慮，也請議員就兩個選址方案提供意見。

政府對議員關注的事項的回應

2. 有議員建議在數個地點各自發展規模較小的綜合監獄。本局在委員會去年六月七日會議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CB(2)1689/00-01(04)號)(第7至9段)內已詳述本局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原因是該做法會帶來運作問題，削弱規模經濟，以及令資本及經常開支提高。

3. 主要而言，部分議員認為於數個地點各自發展較小型的綜合監獄所涉及的保安風險，較集中所有懲教院所於一處的做法為低。本局經仔細審研保安方面的情況後，得出相反的結論。在數個地點各自興建較小型的綜合監獄是極不理想的做法，因為若要處理同時在數個不同地點發生大批囚犯騷亂事故，需要面對更大風險。

4. 從懲教署的專業角度來看，評估有關的保安風險主要的考慮包括第一時間機動應變的速度及規模、緊急應變工作的指揮和協調、有效的通訊、足夠的增援，以及所需的龐大支援。如果將所有院所集中一處，懲教署有信心可在警務處及消防處等其他緊急應變部隊的協助下，妥善處理任何大型騷亂。但如在數個不同地點的較小型綜合監獄同時有大批囚犯

騷亂，則情況絕對不一樣；在恢復秩序前很可能引致的人命及財物損失是不能接受的。

5. 民主建港聯盟曾就興建數個較小型綜合監獄的構思，提交將監獄分組整合及有關選址的具體建議。議員要求本局對此作出回應，並提供有關規模經濟、在囚人口統計、懲教名額的預計短缺情況，以及外地將監獄設施集中一處的經驗等資料。本局對各議員要求的回應詳載於附件A。

修訂方案

6. 本局仍然認為，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一處最能有效制訂一個切合本港長遠懲教需要的監獄發展計劃，既可解決目前監獄擠迫的問題，又可應付預計至二零二四年在囚人口的增長，並能提供要妥善看管囚犯及協助他們更生所需的設施。然而，本局亦了解部分議員關注到儘管各院所均保安嚴密且獨立管理，但將15,000名囚犯置於同一地點可能帶來保安風險，故此提出異議。為推動監獄發展計劃，本局現提出下述修訂方案。

7. 政府可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首先發展一個中度規模的綜合監獄區計劃，而非一次過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一處。具體來說，本局建議在選定地點發展一個可提供7,220個懲教名額的懲教設施，以便在大約二零一三年落成時一

- 重置全部現有的收押設施及位於香港島及九龍市區的懲教院所；
- 提供重置所需的懲教名額之餘，加添2,600個新增的懲教名額；及
- 重置/提供院所運作及整體懲教服務所需的支援設施。

擬議的發展計劃詳載於附件B。當上述位於市區的院所遷置後，位於新界及離島的現有懲教院所將會維持，繼續運作。

8. 要展開擬議的發展計劃，需要一幅面積76公頃的土地(選址並可擴展至120公頃)。資本投資額約為160億元。籌劃、設計及興建所需時間約為11至12年。

9. 上述縮減了規模的發展方案雖然未能帶來將全部院所集中於一處的所有好處，卻仍可收到下述成果—

- 新設施投入服務後，懲教署轄下的懲教名額總數會達至13,860個，不但可解決目前及將持續至當時的監獄擠迫問題，還可應付預計至二零一五年的在囚人口增長。
- 在新發展的綜合監獄區為7,220名囚犯提供足夠的懲教設施，配合改善的管理，有利穩妥看管囚犯，協助他們更生。
- 把足夠數量的懲教院所集中一處，以取得重大程度的規模經濟。
- 經改善的懲教設施及環境長遠來說可節省經常性的營運及人手開支。例如在人手方面，若按傳統方案(即逐一發展院所)，署方須增添1,100名職員以應付2,600個懲教名額的淨增長，而採用新方案則只須增加700名職員(即每年節省1.25億元)。
- 管理一個有相當規模的綜合監獄區的實際經驗(特別是在保安方面)可作日後有用的參考。
- 目前位於香港島及九龍市區的懲教院所用地可騰出作其他發展。

10. 長遠來說，政府日後可參考新發展的綜合監獄區及其餘的懲教院所同時運作的經驗，按當時的情況，包括當時在囚人口的實際及預計增長及餘下院所的殘舊狀況等，考慮進一步的監獄發展計劃。採用修訂方案，可為綜合監獄區最終的範圍及規模留有選擇空間。在有需要時，且在不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情況下，如政府認為擴展新的綜合監獄區是可取及適當的話，可在日後考慮逐步推行。

11. 為對日後可考慮的方案留有彈性，綜合監獄區的基礎建設(即供水、排水及排污系統)會兼容擴展的需要，以配合該區進一步的懲教(或其他可能的)發展項目，而設計和興建支援設施(例如廚房、洗衣工場及醫院)時，會顧及日後可如何適當改建和擴建，以能夠盡量配合將來增建的院所。兼顧日後擴展所需的費用，已包括在估計為160億元的資本投資額內，約佔當中的2.5%。除非我們現在完全排除以後任何擴展以用作懲教或其他用途的計劃的可能性，否則，上述做法是合理和需要的。若不採用此做法，不單會增加日後擴建的資本開支¹及運作的人手需求²，而且還須在綜合監獄區內進行大規模的建築工程，會對已全面投入服務的懲教設施造成不能接受的保安風險和運作困難。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上文所述的修訂方案以及先前一份的委員會文件(立法會文件CB(2)1689/00-01(04)號)詳載的選址方案(即北區的缸瓦甫及離島區的喜靈洲)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¹ 除第十一段所述的2.5%(或4億元)外，缸瓦甫方案需增加0.9億元，而喜靈洲方案則需增加1.6億元。

² 假如共用設施分期興建，估計約需多100名職員管理該等設施(每年經常性開支達0.3億元)。

政府對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事項 1：大型綜合監獄運作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的範疇

委員會請政府提供清單，列出大型綜合監獄運作可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的範疇。

本局預計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一處的做法可減低資本成本及經常開支，包括節省器材設備、人力及營運成本，從而取得規模經濟的效益，詳情如下：

(a) 減少押解工作的營運成本

由於囚犯須到法庭應訊、到專科診所及公立醫院看病或基於保安及管理等因素，押解他們進出院所及遷調至其他懲教院所，乃日常懲教運作中繁重的工作。現時懲教署 24 間院所分散港九新界各地，可共用押解服務的情度極小，院所間的囚犯押解工作亦頗費時。倘將所有院所集中一處，可盡量共用押解服務，並將院所間的押解工作減至最少。

(b) 節省候命職務的人手

目前，各院所必須為應付緊急事故作出本身的職員候命安排。將各院所集中一處，不但可集合最多職員候命，亦可在緊急情況下，有最大的靈活性，在最短的時間內召集人手應急。因此，候命職員的人數整體可大大減少。

(c) 共用支援設施

將所有院所集中於一處，多類支援設施如醫院、廚房、洗衣房、探訪接待室、物料倉、狗房等亦可合併於同一

地點。這些支援設施的規模越大，可節省的資源亦越多。

事項2：民主建港聯盟有關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議

委員會請政府對民主建港聯盟(以下簡稱「民建聯」)提出關於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議作出回應。

罪犯更生的問題

我們深信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一處的安排，本身不會產生標籤效應，原因已載於去年六月七日委員會會議文件附件B(現重新載於本文附錄A)。各院所更可獨立命名，以反映本身的懲教用途。目前，沙咀勞教中心(為青少年男犯而設的低度設防院所)與石壁監獄(為成年男犯而設的高度設防院所)為毗鄰，但並未有削弱其各自為囚犯提供的不同更生計劃，亦未有對囚禁於沙咀勞教中心的青少年罪犯造成任何不良心理影響。

最重要的是，罪犯的更生不但需要推行得法的懲教計劃，更有賴社會大眾接納更生人士重返社會。懲教署會繼續推行全港性宣傳運動，以鼓勵公眾對更生人士多加支持，從而減輕綜合監獄區或可能對罪犯構成的標籤效應。

保安問題

我們有信心，載於去年六月七日委員會文件附件A的建議(現重新載於本文附錄B)可確保擬議的綜合監獄區有充分的保安管理。此外，懲教署目前已採用分段應變措施，調動各種資源和人力，以應付不同程度的緊急事故，並按情況需要，要求警方及消防處支援。再者，擬建的綜合監獄區更可成立一個類似紐約市綜合監獄的「應急服務組」，以加強署方應付大型騷亂或暴動的能力。

具體而言，即使在某一院所發生集體違紀行為，該等事件蔓延至其他院所的機會是可減至最低的。以二零零零年六月發生在喜靈洲戒毒所的騷亂事件為例，該戒毒所鄰近尚有兩間懲教院所，即勵新懲教所和喜靈洲懲教所。不過，由於該兩間院所各自獨立管理，而當時又按應變計劃行

事，因此並無受到騷亂事件的影響。

就羈押大量所員所涉及的保安風險而言，將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船民中心)與綜合監獄區的情況相提並論，並不恰當。由於越南船民並非罪犯，船民中心與懲教院所的管理方式截然不同。舉例而言，越南船民在營內基本上行動自如，晚間亦毋須收押。此外，船民中心的人手比率(例如白石羈留中心在一九九一年為773名職員對23,000名船民)亦遠較監獄的為低(去年為6,400名職員對12,000名囚犯)。再者，越南船民不必工作，會因無所事事及生活枯燥乏味而引起不安。船民中心的設施屬臨時建構，因此易受破壞。相對而言，綜合監獄區內的囚犯會受實體保安設施的限制，監獄職員對囚犯有一定的人手比率，所有囚犯亦須遵從院所日常規程和參與有關的懲教計劃。

將同類監獄合併為多個較小型的綜合監獄

我們基於保安理由反對設立數個較小型綜合監獄的建議，詳情已載於委員會會議文件第3至4段。至於民建聯的具體建議(即在選址1興建所有男性高度設防院所；選址2興建所有女性院所；選址3興建所有男性中度設防院所；而選址4興建所有男性低度設防院所)，即是將保安類別相同的院所合併為多個綜合監獄，我們有極大保留。理由如下：

- (a) 在監獄設計、保安設備、制度、紀律及秩序方面，高度設防院所的要求都較其他院所為嚴格，院所氣氛亦較緊張。要保持職員士氣，及維持院所內部穩定以確保能安全地羈押囚犯，紓緩這些緊張氣氛是重要的。而將所有高度設防院所置於同一地點實無助紓緩這些緊張氣氛。
- (b) 在不同地點將保安類別相同的監獄整合於一處的做法，並不能節省院所間移送囚犯的資源。為達至良好保安及管理，囚犯在監禁期間常會由一院所調遷至其他院所。例如，長刑期囚犯在高度設防院所服滿大部分刑期後，通常會轉至中度或低度設防院所服刑；而一些在中度或低度設防院所服刑的問題囚犯或有需要調遷至高度設防院所，以利管理。從減省移送囚犯所需

的資源的角度而言，將不同保安類別的院所集中於一處是綜合監獄區建議的基本概念。

- (c) 將保安類別相同的院所置於同一地點會對囚犯的工作安排構成限制，亦會減低可設置共用的支援設施的程度。按照綜合監獄區的建議，各項支援設施(例如廚房或洗衣房)均集中於一處，為各院所提供服務。由於羈留於高度及中度設防院所的囚犯大部分不能離開所屬院所工作，因此中央設施主要由低度設防院所的囚犯提供服務。但只有高度設防院所的小型綜合監獄便能實施同樣的工作安排，有關的支援設施亦只能設於各院所內，不能中央化。
- (d) 不同保安類別的院所有不同的職員對囚犯的人手比率，其中高度設防院所的職員對囚犯人手比率最高。將同類院所集結，職員便會集中在某些組群的綜合監獄，這會導致人手調配困難，尤以緊急情況為最甚。

重新發展現有監獄設施的可行性

就芝 灣的兩所懲教院所而言，芝 灣懲教所的前身為一療養院(建於一九五五年)，於一九九四年改作現時的懲教用途；而芝 灣戒毒所以前為船民中心，於一九九六年改建成戒毒所。至於喜靈洲方面，喜靈洲戒毒所是於一九七五年由痲瘋病院改建而成，而該痲瘋病院則早於一九五二年建成；喜靈洲懲教所也是於一九九三年由船民中心改建為懲教所。上述各項設施並非專為懲教用途而設計，只是由舊建築物/搭建物加以改建，因此設施的水平 and 質素難以符合現今標準。將所有院所集中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區的建議，其中一項目標就是要取代該等過時設施。民建聯建議在芝 灣和喜靈洲現有設施上再行加建，不符合長遠監獄發展的需要，反之，當局實有需要拆卸現有設施，並進行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

成本效益

最後，成本效益亦是不容忽視的一點。將數個較小型的綜合監獄分建於幾個地點，一般而言，可共用設施及基礎建

設的程度會大為降低，而且需要進行額外的基本建設工程，規模經濟所帶來的運作效率及效益亦會大為削弱。如我們按照民建聯的建議去提供15,000個懲教名額，建造費用約為304億元(不包括過渡期間的臨時遷建費用)，並須增聘615名懲教人員(每年經常成本達1.9億元)駐守四個較小型的綜合監獄。將所有院所集中於一處所需的資本投資會較少(約280億元)，而且毋須增聘人手。

事項3：現有懲教院所的統計數字

委員會請政府提供現有的懲教名額、目前的在囚人口及各類囚犯的數字。

請參閱附錄C。

事項4：懲教名額的預計短缺情況

委員會請政府提供二零二四年的3,800個預計不足名額中，內地囚犯所佔比例，以及當本港與內地達成移交判刑人士協議後，內地囚犯減少的預計數字。

在囚人口預計至二零二四年會增至15,000人，其中內地中國籍囚犯約佔3,500人(即23%)。上述估計數字已計及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所提供有關將會被逮捕/檢控的內地非法入境者的預期數字，以及近年該類入境者被捕人數下跌的情況。在預計的3,800個預計不足名額中，並無內地中國籍囚犯所佔比例的估計。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方面，因處理移交申請一般甚為需時，根據目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署的協議，剩餘刑期不足一年的囚犯通常不獲考慮移交。在不影響目前磋商的前提下，估計本港及內地之間日後的移交安排不會有不同的取向。

目前(二零零二年一月)，在本港服刑的內地囚犯有3,000名，其中剩餘刑期不足一年者約達2,700名，他們可受惠於

移交計劃的機會不大。另一方面，據悉約有500名本港居民在內地被囚，但其他資料不詳。整體而言，本港及內地互相移交判刑人士的安排，對本地在囚人口數目的長遠影響是微不足道。

事項5：外地經驗

委員會請政府就外地在大型綜合監獄方面的經驗，以及這些監獄的規模，提供資料。

二零零一年七月，懲教署代表團曾往美國紐約市一所綜合監獄考察，並與該市的懲教署就大型綜合監獄的運作和管理方面交流意見。

一般特色

該綜合監獄位於一島嶼(Rikers Island)上，佔地166公頃，內有12間懲教院所，最多可收禁17,000名囚犯。各院所互相分隔，獨立運作。支援設施如醫院、麵包工場、洗衣房、製衣工場、印刷工場、維修及運輸組等則基本上集中於一處，供各院所共用。該綜合監獄布局的航攝照片載於附錄D；各院所的簡介載於附錄E。

罪犯更生

綜合監獄內各院所提供不同的更生計劃，以配合各類囚犯的需要。監獄的布局設計將不同院所的囚犯妥善分隔，而且不能互見。因此，各項更生計劃均可保持其完整及獨立運作。舉例而言，綜合監獄其中一間院所有效地推行一項專為青少年罪犯而設，以紀律為本的更生計劃(類似懲教署的勞教中心計劃)，有別於其他院所針對成年罪犯而設的其他更生計劃。此外，根據紐約市懲教當局的經驗，持續和有效的公關策略可中和公眾或可能對囚犯持有的成見，亦有助綜合監獄贏得當地社區和市民大眾的接納。

保安管理及緊急應變

該綜合監獄設有各種基本設施(例如中央懲治隔離組¹⁾、現代實體保安系統、保安資訊管理系統及設計周詳的應急安排，確保保安措施充足。值得注意的是該監獄由一個應急服務組提供支援服務。該組據報是紐約市懲教署的精銳機動部隊，其114名全職人員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隨時候召。他們接受極專門的訓練，而且配備精良，能於接到通知後以最短時間內作出迅速應變行動。此外，該組轄下尚有一個保安情報處，負責監視及監察的工作。可見該綜合監獄是一應俱全，足以控制各種大型騷亂或暴動。

至於日常監獄紀律方面，囚犯使用暴力的事件據報在一九九五年前較常出現。不過，自該監獄針對管理方面進行銳意改革，如推行效率全責機制(Total Efficiency Accountability Management System)後，情況大有改善。舉例說，囚犯間使用暴力的事件(以利器刺割)的數目大幅減少，由一九九五年的1,093宗減至二零零零年的70宗(請參看附錄F的統計表)，清楚顯示獄內紀律根本是一項管理問題，而將懲教院所集中一處並非問題所在。

總結

紐約市綜合監獄是一個現實例子，證明將懲教院所集中一處的概念是切實可行的。若經審謹的策劃及設計，並配以所需的保安措施及科技，再加上周全的監獄管理，是可以營運管理一個規模相近的綜合監獄區，使罪犯得到妥善的看管和有效的更生，兼且善用資源。

L:\AS(S)BI\Sup-jail\Panel\020702\Annex-a-c.doc

¹ 中央懲治隔離組(The central punitive segregation unit)用以拘禁綜合監獄內任何院所中經常生事的囚犯、大型事故滋事的頭目或須單獨囚禁的囚犯等。設立此組免卻在個別院所設立隔離組的需要，可考慮在我們擬議的綜合監獄區內設置。

為各類罪犯推行有效的更生計劃

根據本地法律及相關的國際公約，不同類別的囚犯(例如男犯、女犯、已定罪的囚犯、還押犯、成年犯和青少年犯)是互相分隔的。接受不同更生計劃的囚犯(例如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勞教中心及教導所計劃、為有藥癮的罪犯而設的戒毒所計劃，以及按囚犯保安類別而設的各種計劃)也得按類分隔。現時不同院所獨立運作的做法，在擬議的綜合監獄內仍將保持。

2. 為免對青少年罪犯及觸犯較輕微罪行的犯人造成不良心理影響，可採取下述措施：

- (a) 可透過庭園設計及較和暖的建築方式，美化擬議的綜合監獄的整體環境。
- (b) 將每間院所獨立分隔，院所間設置足夠緩衝區。
- (c) 每間院所的布局及設計會按本身所提供的更生計劃的特質及功能而定。舉例說，在一些低度設防的院所，如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教導所或勞教中心，或為有藥癮的罪犯而設的戒毒所等，可提供更開放的環境，讓囚犯進行康樂、園藝或溫室種植活動。

3. 最重要的是，擬議的綜合監獄將設有充足的先進設施，為囚犯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方便家人探訪，舉辦親子活動以及其他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計劃等，以配合各類囚犯的更生需要。

擬議的綜合監獄的保安管理

為確保擬議的綜合監獄有足夠保安，在監獄的實體設計及管理方面可採取以下措施：

- (a) 將擬議綜合監獄內的懲教院所分為數個區域，每個區域以獨立的圍牆與其他區域分隔，收禁約 3,000 名囚犯，名額與赤柱監獄區目前的在囚人數(懲教名額 2,894 個)相近。此外，各區域的每間院所亦各有獨立周邊圍牆或圍網，每個院所的囚犯數目約在 400 至 800 之間，以便監管。在每間院所內，亦再以分組的形式管理，囚犯分成每 25 至 30 人一組，分別安排工作、囚室及康樂活動。
- (b)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情況只會局限於有關院所內的小撮囚犯。而區域間及院所間的實體分隔，再加上既定的應變措施，更可進一步有效地防止某院所或某區域內發生的集體行動或騷亂情況擴至綜合監獄內其他院所或區域。
- (c) 不同院所的囚犯不能互見。至於在囚犯集體行動時產生的聲浪，綜合監獄可在設計上作出特別配合，以減少甚至完全消除聲音散播的情況。此外，妥善安排囚犯的活動場地及囚室的地點、安裝特別尺寸及角度的窗戶、設置通風系統及策略性地使用廣播系統等，均可防止集體行動擴散。
- (d) 在綜合監獄各重要位置，特別是在圍牆上設置足夠的瞭望塔，配以電子瞭望器材，可確保密切監察囚犯的活動，包括逃獄及騷亂等。
- (e) 引進先進科技，在新建的懲教院所安裝各種系統，包括保安電鎖及防止闖入偵測系統等，以便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囚犯集體違紀或出現其他緊急情況時，迅速分隔囚犯。
- (f) 將所有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有利於在最短時間內，集合最多數目的懲教人員候命，並以最靈活的方式調派他們處理緊急情況。

2002年1月11日懲教院所的實際收容率

按性別劃分

<u>性別</u>	<u>人口</u>	<u>認可收容額</u>	<u>實際收容率(%)</u>
男	10,226	9,869	103.6
女	1,800	1,033	174.2
總計	12,026	10,902	110.3

按年齡劃分

<u>囚犯類別</u>	<u>人口</u>	<u>認可收容額</u>	<u>實際收容率(%)</u>
成年犯 (21歲及以上)	10,676	9,318	114.6
青少年犯 (14歲及以上但不足21歲)	1,350	1,584	85.2
	12,026		

按羈留性質劃分

<u>囚犯類別</u>	<u>人口</u>
定罪犯	10,670
還押犯	1,185
等候遣返原居地的羈留人士	171
	12,026

按國籍劃分

<u>囚犯類別</u>	<u>人口</u>		
	<u>定罪犯</u>	<u>還押犯</u>	<u>合共</u>
本地中國籍	6,767	779	7,546
內地中國籍	3,015	297	3,312
其他國籍	888	109	997
等候遣返原居地的羈留人士	-	-	171
	10,670	1,185	12,026

美國紐約市監獄島



紐約監獄島 (Rikers Island) 懲教院所簡介

院所	收容額	性別	所收犯人類別
1. North Infirmary Command (NIC)	500	男	<p>羈留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接受醫護照顧及高度防護性拘留 ● 愛滋病及有關病患者
2. James A. Thomas Centre (JATC)	1200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羈留人士 ● 高度設防及附有單人囚室
3. George Motchan Detention Centre (GMTC)	2500	男	成年羈留人士
4. Anna M. Kross Centre (AMKC)	2400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羈留人士 ● 附設美沙酮戒毒中心及精神康復中心
5. Otis Bantum Correctional Centre (OBCC)	2000	男	成年羈留人士
6. Harold A. Wildstein (Annex to OBCC)	162	男	成年羈留人士
7. Walter B. Keane (Annex to OBCC)	162	男	成年羈留人士
8. George R. Vierno Centre (GRVC)	1350	男	成年羈留人士
9. West Facility (WF)	800	男及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收押男成年羈留人士 ● 附設傳染病科中心，內有 140 間空調病房，用以收押傳染病如肺結核病等患者
10. Eric M. Taylor Centre (EMTC)	2250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少年 (16 至 18 歲) 及成年定罪犯，刑期一年或以下。 ● 身體健康者必須工作
11. Adolescent Reception & Detention Centre (ARDC)	2500	男	青少年 (16 至 18 歲) 羈留人士
12. Ross M. Singer Centre (RMSC)	1700	女	羈留人士及定罪犯

- (a) 以上(1)-(9)的院所主要收押18歲以上男性成年羈留人士。羈留人士佔紐約市懲教署三分之二的在囚人口，他們是被刑事起訴後，沒有能力保釋或不許保釋而被拘留等候判刑的人。在香港，懲教署荔枝角收押所的功能與這些院所相似。我們將荔枝角收押所列為高度設防院所，因為一般還押人士都會有較高的逃獄或自殺傾向。
- (b) 根據2000年的統計數字，紐約市懲教當局餘下的三分之一在囚人口中，約有一半是須在市監獄服刑(City-sentenced)的犯人，而其餘一半則須在州監獄服刑(State-sentenced)。須在市監獄服刑的犯人，其刑期均在一年或以下，監禁於紐約市懲教署轄下如上文(10)的院所內(詳情見下文)。須在州監獄服刑的犯人，其刑期均在一年以上，由紐約市懲教署上述院所暫時拘禁，等候轉送州屬懲教院所。
- (c) 上述(10)的院所分別拘留判刑一年或以下的青少年(16至18歲)及成年犯人。身體健康的犯人必須工作。他們為整個監獄島的地勤工作、院所維修及監獄工場提供勞動力。在香港，大欖懲教所、東頭懲教所及壁屋監獄的功能與該院所相似，屬低度設防院所。該等院所的囚犯的逃獄傾向較低，可在院所外工作。
- (d) 上述(11)的院所收押青少年羈留人士。在香港，壁屋懲教所的功能與該院所相似，屬高度設防院所。
- (e) 上述(12)的院所收押所有女性羈留人士及定罪犯。在香港，大欖女懲教所拘留成年女性犯人及還押犯；大潭峽懲教所則用以拘留年輕女性犯人及還押犯。

擬議提供 7 220個懲教名額的綜合監獄計劃

組群

	<u>懲教名額</u>
<u>收押組群</u>	
收押中心(成年男性)	1 360
收押中心(成年女性)	220
收押中心(年輕男性)	300
收押中心(年輕女性)	120
小計	2 000
 <u>第 I 組群</u>	
高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875
中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400
中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400
低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600
更生中心／教導所(年輕男性)	320
小計	2 595
 <u>第 II 組群</u>	
高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875
中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400
低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600
低設防監獄(成年男性)	600
更生中心／教導所(年輕男性)	150
小計	2 625
合計	7 220

支援設施

廚房
 訪客登記中心
 警衛犬隊
 醫院
 內部洗衣工場
 押解及支援組
 運輸組
 職員訓練院
 中央物料供應組
 職員康樂設施